

准予簽保的問題

去年十二月有兩宗已提交法庭審理的案件，案中的被告人同意簽保守行為，最後我決定終止對他們的檢控，因而在社會上引起一些人士的爭議。在決定終止檢控上述兩名被告人的理由公開後，了解事情的人普遍認同准許被告人簽保，做法恰當。然而，仍有人質疑其他處境相同的被告人，是否會得到同樣對待。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認為會有不同對待的看法，都欠缺事實根據。

房屋署助理署長潘啟迪被控盜竊和襲擊他人，我終止對他的檢控，這是因為根據所得的醫療報告顯示，他在干犯上述罪行時精神紊亂，因而毋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在另一個案件中，被告人是一名學生，他被控管有兩片“忘我”的片劑，而剛巧這名學生的父親是社會上有聲望的人。我同樣終止對他的檢控，這是因為根據所獲得的獨立法律意見認為，繼續進行檢控對被告人所造成的後果，其嚴重程度與他所犯的罪行不相稱。

雖然有人把這兩宗案件的處理方法加以渲染，但在上述兩個案件中准許被告人簽保，事實上是香港刑事司法制度常見的做

法。單在二零零零年中便有 95 宗店鋪盜竊及另外七宗管有危險藥物的案件，都是以簽保方式處理的。然而，那些批評者卻沒有理會這些案件。他們也沒有注意到，這些案件也與引起他們強烈反應的兩宗案件一樣，都是按照既定的檢控政策處理的。

簽保程序與普通法制度有同樣悠久的歷史。一直以來，簽保程序經過無數考驗，並且在香港運作良好。把准許被告人簽保的做法視為被告人獲得從輕發落，這是不正確的，因為簽保程序本身是防止被告人再犯罪的有效措施。該項程序可以讓被告人改過自新，也可促使被告人循規蹈矩，不再行差踏錯。被告人知道如在簽保期間內再因行為不當而被判罪名成立，其簽保便會撤銷。此外，我們也必須緊記，不提證據起訴而准予簽保的做法，必須獲得法庭認同是合適的處理方法時，才會予以採用。

檢控人員一旦提出檢控，便必須繼續監察檢控的進程；他們有責任監督各個檢控案件的進展。換句話說，當掌握到新的資料時，檢控人員必須探討是否適宜繼續進行已提出的檢控。持續作出這樣的監察，是我們檢控工作的重要一環。

辯方律師不時會要求控方如被告人同意簽保，就不提證據起訴。雖然當中很多會因為欠缺充分理據或不恰當而遭否決，但每宗案件都會先經主管裁判法院檢控工作的高級法庭檢控主任或經專責裁判法院案件的律師研究後才作出決定，有時更須高級法

庭檢控主任和專責律師審議後，才作出決定。如果所涉罪行嚴重或猖獗，例如管有危險藥物及店鋪盜竊的罪行，則除非具備十分有力的理由，否則在檢控干犯這些罪行的人時，不可偏離慣常的檢控政策。

辯方如提出以簽保方式處理案件，我們必須緊記，在一般情況下，所涉的罪行必須不屬於最嚴重類別時，裁判官才會同意判令被告人簽保。我們會先仔細考慮個別案件的案情、案中各方的情況，以及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然後才決定是否以簽保方式處理有關案件。如果提出檢控的後果與罪行的嚴重性不相稱，這就可能不適合提出檢控。至於其他在一併考慮時會屬相關的因素，我們都須予以考慮，這包括：被告人被定罪後可能被判處的刑罰、被告人的年齡、他是否有犯罪紀錄和他的品格、他的精神狀態、犯罪的情況、受害人的看法（如有的話），以及被告人本身的態度。不論犯事者的身分地位如何，我們在每宗類似案件中運用這個原則時，都會一視同仁，不偏不倚，無畏無懼，而這個原則亦在實行普通法的地區中廣泛應用。

檢控人員要作的決定殊非容易，這點毋庸置疑。決定是否就某件案件提出檢控，本身就是一件甚具爭議的事。檢控人員就應否檢控所作的決定，並非一門精密科學。檢控人員必須時刻運用其判斷力、智慧和經驗，從而決定公義真正所在。不考慮個別案件的情況，只知以一成不變的方法處理每宗案件，這是錯誤的

做法。不管外界輿論的批評是多麼激烈，檢控人員只要認為是正確的，就應堅定不移地切實執行，而且必須竭盡所能，抗拒那些企圖左右檢控決定的人所施加的壓力。檢控人員有責任確保刑事司法制度在各個階段均運作健全，而維持檢控功能的獨立性就是箇中關鍵。

任何被告人如認為他被控的案件應以簽保方式處理，都有權就此項安排向律政司作出申述。每年有數以千計的人行使他們這項權利，提出以簽保方式處理他們的案件。檢控人員亦仔細考慮這些申述，當中有些獲得批准。獲此種方式處理案件的被告人，當中雖然有一、兩位可能地位顯要，但是大多數卻都是一般市民。不論被告人的身分地位如何，檢控機關都是以絕對公平公正的態度對待他們。